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理事長：高金枝

理事：王聖惠、許仕楓、吳東都、簡色嬌、鄭小康

沈揚仁、彭幸鳴、吳秋宏、周俞宏

監事：周政達、李國增、劉又菁

請假人員：

理事：呂永福、陳雅玲、李鈇任、陳欽賢、汪怡君

列席人員：吳祚丞（秘書長）、許辰舟（副秘書長）

紀錄：鄭智元（執行秘書）

壹、報告事項：

一、財務組報告：

（一）一至三月收支情形報告，如附件一。收入八萬元，感

謝台中高分院庭長捐贈該院先前未用罄之司法改革基

金。

(二)本會104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二。

二、國際事務組報告：

(一)關於本會申辦本年度國際法官協會 A. N. A. O. 區域會議

乙事。因有意願參與之會員國不多，故本年度仍採網路會議方式辦理。

(二)本年度 A. N. A. O. 區域會議仍採網路會議方式辦理，本會參與情形。該會主席 Tony 暫訂網路會議時間為2016年4月10日，臺北時間上午8時以網路進行，並經理事長請林伊倫法官代表與會。

(三)繳納本年度國際法官協會年費事宜。本會為國際法官協會第一級會員，本年度應繳年費歐元1,767元，預計於105年3月間繳納。

(四)第59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本會代表遴選事宜。本屆年會將在墨西哥墨西哥城舉行，本次代表及隨員報名事宜，將俟國際法官協會正式寄達議程表後辦理。報名條件比照104年規定，除以電子郵件函知本會會員外，另於官網、法官論壇公告相關訊息。

三、公關組報告：

（無報告事項）

四、學術、出版組報告：

（一）本會接獲投稿，將於本年度雜誌編輯作業展開後，進行審稿事宜。

（二）本會於104年12月22日發行第12期法官協會通訊電子報。

五、活動組報告：

（無報告事項）

六、秘書長報告：

（一）人事事項：

1、本會秘書長自105年1月1日起由吳祚丞(原副秘書長)接任，原秘書長許辰舟改任副秘書長。

2、本會副秘書長周群翔因個人因素自105年3月1日起辭任，於覓得適合接替人選前，其原負責財務審核事項，由副秘書長許辰舟暫代。

3、執行秘書高玉菁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04年2月29日離職。自104年3月1日起新聘執行秘書鄭智元（簡歷詳

如附件一)，試用期間薪資為每月7,000元，於每月1日發放，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工作半日。另擬再增聘乙名執行秘書，歡迎各位理、監事推薦適合人選。

4、本會更新後之工作幹部成員，詳如附件二。另補充臉書小組三位管理成員陳明呈、李杭倫、蕭奕宏。

(二) 司法院秘書長函請本會對「法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供意見，經核主要修正係依最高法院之決議修正，經全體理、監事審閱後，已於105年1月21日以105法協金字第4號函復對於修正條文無意見。

(三) 本會業於105年2月16日接獲法務部核發之公益社團法人申請個案評鑑法官、檢察官許可書，有效期限自105年2月3日起至108年2月2日止。本會原係向司法院提出申請，嗣再撤回，轉向內政部申請，惟經內政部函轉法務部辦理後許可。

(四) 針對停權及因退休失聯之會員，因催繳成效不彰，徒增郵費人力耗費，自今年度起不再一一寄發年費匯款單。

(五)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受委託成立「司法科學推動聯盟」

(名稱暫定)，邀請本會參與籌備會議，討論並深化司法科學之訴求，以助於法官判決正確性。本會遴派陳理事欽賢代表本會出席105年2月23日之第一次會議。關於與會發言內容、經過及結論，如附件三陳理事欽賢提出之書面報告。請卓參。

(六) 本會於105年1月30日下午，由理事長、彭幸鳴理事、許仕楓理事、周俞宏理事、會員李東柏法官、吳秘書長、許副秘書長等人，與民間司改會林永頌董事長等人見面會談，針對會前雙方提出之關切議題，包括：

- 1、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組成、進行方式及議題、
- 2、司法陽光網後續問題、
- 3、法官不再至司法官學院受訓、
- 4、如何減輕法官負擔，增加法官員額，不受總員額之限制、
- 5、推動金字塔式的訴訟制度、
- 6、律師列入司法陽光網 APP 評量、
- 7、法扶改革及
- 8、司法轉型正義等議題，自由交換意見。

(七) 本會去年拜會司法院秘書長，提出法官論壇建置司改專區供會員及法官就司法改革各項議題徵詢意見。司法院研究後，已委外建置問卷系統中，並同意本會利

用，但有如下限制：

- 1、無法以複選題、題中題、附條件問題進行問卷調查
- 2、不同意就由人審會決議事項進行問卷調查
- 3、問卷問題及選項有100字上限

(八) 本會日前接獲國史館來函，請求提供本會前理事長已故王甲乙先生史料，經秘書處徵詢王聖惠理事意見後，已將本會檔存法官協會成立大會簽到單節本、王甲乙前理事長批示向內政部申請本會為全國性或區級人民團體立案之文稿、王前理事長署名之本會申請加入國際法官協會英文申請信函、王甲乙先生批示向外交部致謝協助本會加入國際法官協會之函稿（以上均為掃描圖檔），併同王聖惠理事提供：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法律叢書(1)民事暨行政訴訟研究乙本、我的奮鬥人生：從小工友到最高法院院長一書、公正廉明王院長舜民先生行事為人風格一書、訃聞等件提供國史館。

貳、討論事項：

一、追認入、退會人員事宜：

決議：

(一)追認104年林柏壽等2名會員入會：林柏壽(高雄地院104/12/9)、呂明燕法官(高雄地院104/12/11)。

(二)追認105年莊惠真等13名會員入會：莊惠真法官(新北地院104/12/8)、蔡雅惠法官(台南高分院04/12/11)、林尚諭法官(士林地院104/12/18)、蔡書瑜法官(高雄地院105/1/4)、梁哲瑋法官(105/1/5)、黃逸寧法官(嘉義地院105/1/5)、林蕙芳法官(桃園地院105/1/7)、楊得君法官(最高行105/1/8)、潘韋丞法官(雲林地院105/1/25)、陳銘璦法官(彰化地院105/1/26)、許金釵法官(最高行政法院105/1/25)、陳美利法官(雲林地院105/1/26)、何一宏法官(高雄地院105/1/30)。

(三)追認林勤綱等兩名會員退會：林勤綱(退休)、趙思芸(南投地院，歿)。

二、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參考名單』，其人數應為應選名額一倍以上。其規範意旨當係為綜整建議名單，兼顧審級、地域、年資等代表性，避免建議名單過於冗長並促進選務效率。然而亦有遭外界批評下屆理監事名單易遭操控之聲浪。關於理監事提出應選名額二倍之參考名單部分，有無修正必要？倘認無修正必要，針對本屆理事會提出下屆參考名單之方式，是否應予規範？請討論。

決議：

(一) 關於理監事提出應選名額二倍之參考名單部分，不予修正。

(二) 自本年度改選起，經會員推薦且推薦人達3人以上者，或自我推薦者，一律列入『下屆理事、監事參考名單』。該參考名單其餘人選，仍循往例，由理事會提出。

三、本會本年度學術研討會日期、舉辦方式、議題方向，請討論。

決議：

(一) 研討會日期訂於九月中、下旬之星期五，原則上舉

行半日。如因議題需要，亦可為一日。

(二) 本年度研討會主題，定為媒體與審判相關議題。

(三) 研討會場地暫訂最高法院。

(四) 其他細節，由秘書處決定、辦理。

四、代表本會出席至外地參與會議者，是否予以補助交通費用？請討論。

決議：同意全額補助，並主動發放。

五、本會是否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受委託成立「司法科學推動聯盟」？如是，以何種形式參與？爾後會議是否繼續派員與會？請討論。

決議：不擔任發起人，但視開會議題派員與會。

六、鑑於去年辦理「希望、為愛重生」電影欣賞及研習會成效良好，本年度是否繼續辦理類似研習？如是，主題為何？請討論。

參考主題及相關電影：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主題研習：

(1) 熔爐

(2) Indictment (McMartin trial 的故事)。

2. 其他研習主題：

自白與冤罪：

A. In the Name of Father(以父之名)

B. West Memphis Three (青少年冤案)

決議：同意比照去年方式辦理，具體辦理方式授權秘書處決定。吳東都理事於會上提出之日片「鹹豬手事件簿」，併列入選用電影參考。理、監事如有其他建議電影，亦請提供秘書處。

參、臨時動議

一、如附件周俞宏理事臨時動議提案。

決議：

一、關於修正章程中本會會員資格排除檢察官部分：同意提案於今年會員大會提案修正，惟應設有條文保障既有檢察官會員權益不受影響。

二、關於刪除章程第30條明訂本會入會費、年費金額部分：由秘書處確認是否有相關法律規定應於章程中明訂其金額，否則，同意於今年會員大會提案刪除。

三、關於修正章程允許理監事會議在一定到場人數之條件下，部分理監事得以視訊方式「出席」進行會議案部分：由秘書處先確認人團法關於出席之解釋後再議，以避免會議決議違法。

四、上開同意修正之具體條文，委由周俞宏理事草擬提出於理監事會議討論，另請周理事一併檢視本會章程其餘條文是否亦有一併修正必要。修正草案確定後，由秘書處排入於今年度會員大會討論。

肆、決定下一次理監事會議時間(6/3、17、24；6/10為端午連假)。

決議：再以問卷方式調查理監事意見後決定。

伍、散會